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512329

聯絡人：郭芝穎

電 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3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(013042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契約屬性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1日勞資2字第1020034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幼兒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前如係托兒所，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係屬社會福利服務業，自87年7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；改制前如係幼稚園，屬教育訓練服務業，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（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，及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、國會助理）已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於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另已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，則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三、再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其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

教育局 1021227



10238646200



約，如勞工所從事之工作為有繼續性工作，依該法第9條後段規定「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」。有關有繼續性工作之認定標準，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11日台89勞資二字第0011362號函函示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綜上，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除依相關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執行原有職務之人員外，教保服務人員所提供之勞務有持續工作性質，爰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間簽訂之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，惠請 貴局(府)轉知所轄各園（校）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



裝

訂

線

